

#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校内转专业（类）实施细则

根据《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类）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41号）规定，为保证2024级学生校内转专业（类）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学院校内转专业（类）实施细则。

## 第一条 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系主任组成，具体负责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设联系人一名，由学院教务科长担任。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组 长：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成 员：数学系主任、计算科学系主任、大学数学教研部主任

联系人：教学秘书

领导小组职责：制定本学院专业接收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工作方案；接受学生的咨询与报名；组织转专业考核以及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课程学分认定等。

（二）学院成立转专业监察小组，监察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院团委负责人、以及24级学生代表组成，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团委书记、学院2024级辅导员

学生代表：2024级各班学习委员（于子淇、王锦浩、张展

豪、王宇、陈彦存、纪思菡、杨烁石、李桢毅)

监察小组职责：监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处理学生有关转专业的申诉。

## **第二条** 接收条件

河北大学 2024 级普通在读本科生均可报名，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般不予考虑接收：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年级的学生；
2. 艺术类、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3.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
4. 已达到退学条件的；
5. 学生应修必修课成绩有不及格的；
6. 选拔考试成绩未达到 70 分的；
7. 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或者国家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条** 接收计划

1.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接收计划：12 人。
2. 软件工程专业接收计划：10 人。
3.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接收计划：5 人。
4. “内地新疆（西藏）高中班”和“新疆协作计划”少数民族学生申请转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接收 1 人、软件工程专业接收 1 人、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接收 1 人。

## **第四条** 录取规则

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学院按转专业（类）学生的最终总评成绩进行排序，依据专业（类）接收计划，遵循“成绩优先”原则依次录取。

学生最终总评成绩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和学院选拔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占转专业（类）总评成绩的 30%，学院选拔考核成绩占转专业（类）总评成绩的 70%。

### **第五条 考核方式、内容**

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选拔考核方式为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

（一）申请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考核科目为：

大学数学 C（高等数学 I-）。（教材：《高等数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编著，第八版）。

（二）申请转入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考核科目为：

1、大学数学 C（高等数学 I-）。（教材：《高等数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编著，第八版）。

2、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前三章内容）。（教材：《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第 2 版）》，清华大学出版社，袁方编著。）

注：以上两门课程综合为一张试卷，其中大学数学 C（高等数学 I-1）占比 70%，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占比 30%。

### **第六条 考核安排**

（一）学生按照学校规定，依据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报名申请转专业。

（二）学院组织考核，公布考核成绩；公布第一学期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公布总评成绩，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 3 日。

（三）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类）录取学生名单报教

务处。

（四）教务处公布经学校审批后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妥相关转入及补退选课手续。

转专业（类）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学校发布的相关通知而定。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